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二十六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有效。

条款的目的

1. 本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必须由意欲终止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发表声明，声明必须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方始有效。《销售公约》不承认合同自动终止。¹
2. 要求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之目的是确保另一方当事人了解合同的状况。

通知的形式

3. 通知无需采取特定的形式（另见第十一条）。因此，可采用书面形式，甚至

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班贝格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887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109 页。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口头形式。² 另外，如果向法院提交申诉书，那么有申诉书中的通知就行了。³

4. 第二十六条未提到存在默示通知的可能性。有多家法院不得不审理了这个问题。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只是购买替代货物，并不构成宣告合同无效的有效（默示）通知。⁴ 另一家法院判决，买方将所交货物发回了卖方，但未作进一步解释，这不等于将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有效地通知了卖方。⁵

通知的内容

5. 通知必须使用足够明晰的语言来表达以下意思：本方当事人不再受合同的约束，并认为合同已经终止。⁶ 因此，宣布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作出反应合同将终止，⁷或者发函要求降价或取回所发的货物，⁸或者仅发回货物，⁹均不构成有效通知，因为它们没有使用明确的措辞说希望终止合同的一方认为合同已经终止。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情况也是一样。¹⁰ 然而，不必非用“（声明）无效”一词，也不必援引本公约的相关规定。¹¹ 使用类似的措辞也就行了。因此，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已声明他不能使用有缺陷的货物，并将货物交由卖方处置，从而所发通知是有效的。¹²对于买方声称不再同卖方进一步做生意的信函，也作出了同样的裁定。¹³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及声明无效的通知可揉在一起，在一个声明中表述。¹⁴

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4 [德国班贝格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

⁶ 同上。

⁷ 德国茨韦布吕肯地方法院，1992 年 10 月 14 日, Unilex。

⁸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国际经济法》，1994 年,第 515 页。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 [仲裁- 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通知的接收人

6. 通知必须直接发给另一方当事人，通常是签署原始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如果合同权利转让给了第三方，则声明必须发给新的一方当事人。¹⁵

通知的送达

7. 一般说来，声明合同无效的通知无需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然而，第四十九条第（2）款和第六十四条第（2）款规定，通知必须在合理的时间送达。关于第四十九条，经裁定，在好几个月后才发通知显然是不合理的。¹⁶ 为了满足时间上的限制，在期限内发出通知就行了（见第二十七条）。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¹⁶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 (5 个月后才通知：太迟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 (2 个月后才通知：太迟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 (4 个月后才通知：太迟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 (1 天：很及时) (见判决书全文)。